

通达法正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的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5年度电子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（伤情鉴定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2025年度电子数据鉴定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（伤情鉴定）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通达法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\，属于\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通达法正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